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建議收購
6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廠全部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威(作為買方)與中利(作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持有(i)中國江蘇省常熟，(ii)中國江蘇省溧陽及(iii)中國安徽省銘傳三個產能各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之權益。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仍在建設中，並已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工作訂約。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增設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並須待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威；及
- (ii) 中利。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利及其控股公司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有關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在，且目標公司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有關者)；
- (ii) 目標公司為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全部權益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iii) 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連網並開始營運；
- (iv) 鑫威滿意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設施之設計、建設、安裝、排除錯誤、操作及質量；
- (v) 中利向鑫威提供鑫威接納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或將由鑫威與中利共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權編製估值報告；及
- (vi) 中利就目標公司所作保證仍屬完整、真實及準確，而鑫威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盡職審查及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鑫威有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三個月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並獲給予獨家權利，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正式協議內協定，預期將由鑫威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中利將須促使目標公司按鑫威接受之條款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EPC總承包商訂立EPC總合約。鑫威將須促使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20日內支付80%建築費，而餘下20%將由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鑫威與中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鑫威收購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建議收購事項
「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指	建議由鑫威收購之中利擁有之三個太陽能發電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為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而成立之特殊目的機構

「鑫威」	指	鑫威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利」	指	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實體，為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